

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教育局



乌教办函〔2024〕66号

关于组织第九届全市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市直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组织第九届全市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，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法治教育，弘扬宪法法治精神，普及宪法法治知识，培育宪法法治观念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在校学生。参赛学生应当为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，所在学段以 2024 年 9 月以后为准。

四、学习重点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。

（二）结合爱国主义教育深化宪法教育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契机，将爱国主义教育 with 宪法法治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引导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立志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。

（三）加强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，宣传与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及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。6 月，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下称普法网）设立第九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“宪法卫士”专栏，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行动计划

分别确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教育（含中职）、高等教育（本科与专科）四个阶段的学习实践目标，引导学生深入参与宪法法治知识学习与法治实践活动。普法网在第九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专题页面发布了行动计划的活动组织流程与参与指南。在线学习等功能将在普法网和“青少年普法”小程序同步上线。各地各校要按照组织流程与参与指南，通过普法网和“青少年普法”小程序认真组织中小學生（含中职学校）全员参与“宪法卫士”学习活动，完成学习的学生将被授予“宪法卫士”标识。

（二）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。各地各校要围绕重点学习内容，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县级、校级选拔赛，包括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两个项目，分为小学级、初中级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三个级别，分别遴选优秀选手参加市级遴选赛。市级遴选赛拟定于8月中下旬举行，按照报名人数比例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同时为获奖选手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。市级比赛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。市级决赛后，市教育局将根据比赛情况，研究遴选出各组别优秀选手，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组成代表队参加自治区级遴选赛。同时，普法网开通了“网络风采展示”平台，各地应按照普法网《第九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“网络风采展示”活动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学生线上参加“网络风采展示”活动上传演讲作品，除各省（区、市）选拔报送外，平台将通过线上遴选主题演讲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总决

赛。为推动活动广泛参与，往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全国、自治区或市级比赛的获奖选手，不得再参加曾获奖学段的比赛。

（三）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12月上旬，教育部将举办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届时，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，各地各校师生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共同参与。

（四）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。教育部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及相关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征集优质法治教育作品，被采用的将在普法网展示，经审核后择优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展示、颁发采用证明。各地要积极组织师生在普法网上传作品参与活动，具体请参照普法网《关于开展第九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法治教育精品资源征集的通知》要求。我市也将组织法治教育作品的征集及市级评选活动，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宪法主题歌曲传唱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组织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主题歌曲传唱活动，拍摄歌曲传唱MV，积极报送至普法网，并在新媒体平台展示，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。

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，开展丰富多样的宪法法治教育活动，并可通过开展法治课教师、法治副校长基本功大赛等方式，

提升教师和法治副校长教育能力水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认真研究部署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条件保障，引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，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、见实效。

(二) 力戒形式主义。各地各校要避免应试化学习，不得向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和家长摊派学习任务，增加学校和师生负担，不得以参与率作为对学校 and 教师的考核依据。

(三) 积极参与活动。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师生参与活动，特别是组织好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，公开公平公正推荐最优秀的选手参加市级比赛，为我市参加自治区级遴选赛打好基础。同时要广泛发动学生参加全国“网络风采展示”活动，鼓励学生自主上传演讲视频参加比赛。鼓励教师积极创作法治教育精品动漫、微视频和法治歌曲传唱视频。

(四) 创新方式方法。各地各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、认知特点和实践需要，采取更多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增强法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坚持正面引导为主，让宪法精神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浸润学生心灵。要将法治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，营造校园法治环境，实现制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文化育人。

请各地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各直属学校明确具体负责此项活动的科室和负责人，填写《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工作人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7月25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。

联系人：贾卫星、郭瑞瑞，联系电话：0474-8322303，电子邮箱：821885575@qq.com。

附件：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工作人员信息表

乌兰察布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

办公室

15090210051234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工作人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职称	联系电话